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
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的说明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下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4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。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更为有效的经营管理层激励机制，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1日